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荷銀浩威•洛希爾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Ltd.*  
*Salomo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銀華寶行事)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依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本售股章程(包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初步發售3,043,5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股份發售而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並非共同)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包 銷

---

###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若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六時之前發生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終止：

- (a) 作為全球協調人的高盛或任何其他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情，倘該等事情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發生而沒有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者；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令本公司依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規定而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整體而言）的整體事務、管理、財政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f)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出現、發生下列事項或下列事項生效：
  - (i) 香港、英國、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情況或氣氛；或
  - (ii) 香港、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新法例或改動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解釋或運用；或
  - (iii) 影響香港、英國、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紐約、倫敦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英國、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業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v) 涉及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的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或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
  - (vi) 高盛認為可導致股份價格及／或價值大幅減值之任何其他災禍或危機；或

---

## 包 銷

---

- (vii) 香港聯交所或倫敦證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一般上市的正式牌價表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終止、暫停、局限或限制本公司證券在倫敦交易所買賣或證券買賣；或
- (viii) 英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或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其股息派付；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涉及或被指控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高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嘉誠後認為：

- (a) 可能會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財政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業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使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可行。

###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最終發售通函（包含配售）日期後90日當日止（「90日期間」）任何時候，除：(i)根據股份發售；(ii)向全體股東提呈發行紅股；(iii)作為向全體股東優先提呈發售股份的一部分；(iv)根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的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因截至該日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換股或交換；(v)就有關一間非上市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策略收購交易，而所出售股份乃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實體，以換取所收購公司的股份或資產，且有關人士或實體以聯席主經辦人可合理地接受的書面方式同意不會在90日期間的尚餘時間內出售有關股份；或(vi)事先取得聯席主經辦人書面同意（不會在不合理的情況下不給予該項同意）外，其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實質上與股份相類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有關實質相類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相當於可收取股份或任何有關實質相類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及包銷協

---

## 包 銷

---

議，配售包銷商各別同意購買或促致他人購買依據配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27,391,300股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後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純粹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發行總數最多達4,565,200股的額外股份。

###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佣金總額。就再分配予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股份的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就籌組股份發售向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支付成功上市費；有關費用乃按配售包銷商初步包銷的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以最後定價為準）計算。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總額及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45億元（假設已支付就籌組股份發售按配售包銷商初步包銷的配售股份發售價（以最後定價為準）計算的成功上市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幣79.30元）。